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1.1 为确保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1.2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，行使监督权，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，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监事会不干涉、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1.3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，保证监事能够依法行使权利。

1.4 监事会应当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。

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

2.1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本规则第 2.2 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2.2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。

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，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。

如情况特殊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：举行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期限，事由

及议题和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

3.1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3.2 监事会会议，应由监事本人出席；监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，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3.3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可要求公司董事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关注的问题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

4.1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监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4.2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：举手表决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，分为同意和反对两种，一般不能弃权。弃权票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。

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

第五章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

5.1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。

5.2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- （二）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（代理人）姓名；

(三) 会议议程;

(四) 监事发言要点;

(五)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(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)。

5.3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,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,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,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6.1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不一致之处,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6.2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内”,含本数;“过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,不含本数。

6.3 本规则作为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,由监事会拟定,股东大会批准。